

推行教孝月、母親節活動暨反菸毒宣導各項比賽辦法

- 一、競賽宗旨：為慶祝 68 週年校慶，加強推行教孝月活動成效，落實尊親教育特訂本辦法。
- 二、比賽組別：高一年級、高二年級、高三年級分別舉行。(在校之輪調班、僑生班亦須參加比賽)
- 三、比賽項目：
 1. 書法：各年級錄取前三名及佳作若干名。
 2. 作文：各年級錄取前三名及佳作若干名。
 3. 鋼筆字：各班舉行初賽後，導師遴選二篇作品參加決賽。各年級錄取前 3 名及佳作若干名。
 4. 繪畫比賽：(不列入團體成績積分)
 - ①校景寫生組(非廣設科學生)，各年級錄取前三名及佳作若干名。
 - ②海報設計(廣設科學生)，各年級錄取前三名及佳作若干名。(主題：68 週會校慶園遊會)
 5. 卡片設計：各年級各錄取前三名及佳作若干名。
 6. 以上各項比賽，未達作品名次應用標準得列「從缺」。
- 四、比賽方式：
 1. 各班各項比賽均須選派一名代表參加(卡片設計不限班級參賽人數)。
 2. 書法及作文項目因同一天進行比賽，請勿推派同一位代表參賽。每位參賽代表最多只能參加兩項(不含鋼筆字)比賽。
 3. 比賽當天，如選手因故不能參加，請導師簽名指派候補選手參賽，名單於當天八點前送至教務處。
- 五、獎勵：
 1. 個人獎：各年級每個項目依錄取名次及佳作，頒發獎狀鼓勵，並列計團體獎名次積分 4 分、3 分、2 分，佳作 1 分。
 2. 團體獎：依據積分高低各年級各錄取前三名，頒發獎狀，列入學期藝文競賽成績。
 3. 積分相同時，以較佳名次多者優先。
 4. 報名卻無故不參加比賽者，行政單位統一記過處分。
- 六、競賽用紙由教務處提供。
- 七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3 月 25 日(三)止，逾期或報名人數不足視同棄權，並扣藝文競賽總成績 5 分。
- 八、競賽日期、地點：書法、作文及鋼筆字競賽時間為 4 月 17 日(五)，競賽地點另行公佈。另外校景寫生、海報設計及卡片設計競賽領取比賽用紙為 3 月 30 日(一)，繳交作品時間為 4 月 16 日(四)。
- 九、報名手續：填寫報名表，經導師簽名後置放教務處窗櫃。
- 十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。

三信家商 114 學年度

慶祝 68 週年校慶推行教孝月、母親節活動暨反菸毒宣導各項比賽比賽報名表

項目	書法	作文	繪畫比賽 (校景寫生)	卡片設計(以母親節為主題自由設計)			
姓名							
學號							
備註							

※報名表各項目均應指派選手參加，由導師簽名後，於 3 月 25 日(三)前置放教務處窗櫃。

※班級： _____ 年 _____ 組 導師簽章： _____